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 12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锦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公寓楼消防隐患整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神木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项目编号：SMZCZ-2025303C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图纸及预算内所包括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四、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零壹佰玖拾玖元捌角肆分

（小写） 1610199.84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神木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神木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承包人：（公章）陕西锦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学苑路1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号华晶商务广场A栋3层301B2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折利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折利军

电话：_____

电话：15291888819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神木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

动路支行

支行黄庄分理处

账号：61001695137058001037

账号：102093747802